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財調 0012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環保署已持續針對各縣市廚餘堆肥場之運作實施督導，業將環境管理列入查核事項，104年累計實地督導 55 場次，函促改善 35 次。</p> <p>2、環保署業以環署督字第 1040026414 號函請廚餘堆肥場操作效能 70%以下者之新北市等 16 個縣市(政府)環保局研提改進作為，並檢附「廚餘回收再利用操作管理資料」，提供該等環保局辦理廚餘堆置、翻堆、管理作業之依據，以避免產生異味及噪音。</p> <p>3、環保署業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「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有關事宜」研商會議，責請地方環保局加強採行相關改善措施，以提升廚餘回收效能。</p> <p>4、環保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，以 104 年 5 月 12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36557 號函請宜蘭縣等 8 個縣環保局踐履「應為之公告」等法定程序而合法完成廚餘清理工作管轄權限之移轉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5.04 第 5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